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

师大数信〔2019〕40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访学 资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系、中心):

《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

2019年5月21日

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访学 资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访学管理规定(修订)》(闽师研〔2013〕3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和特别优秀的非定向硕士研究 生,已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和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除外。

二、申请条件

- 1. 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
- 2. 具有较强的外语读写听说能力,符合访学国家和访学单位的相关语言要求。
- 3. 硕士研究生要求在学期间各门专业学位课程成绩在80分(含80分)以上。
- 4. 访学单位应是国(境)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访学内容应与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关,具有较强的学科前沿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 5. 申请访学期限不低于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本访学项目不延长时限。

三、资助名额和经费

- 1. 学院从学科建设经费中每学年划拨 100 万元左右,资助 9-11 名研究生出国(境)访学(根据实际申请人数确定),其中博士 6-7 人,硕士 3-4 人。
- 2. 访学资助主要用于访学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含国际国内)、 签证费、医疗保险费、生活费及住宿费等,参考标准详见附件 1。

四、资助原则

- 1. 优先资助科研潜力大的博士研究生。
- 2. 英语成绩达到国家六级 425 分、托福 80 分、雅思 6 分或 PETS-5 (WSK) 60 以上的同学,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资助。

3. 原则上每学年每位导师获资助的学生数不超过1人。

五、选拔程序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研究生出国(境) 访学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公示等选拔程序。 具体的工作程序如下:

- 1. 个人申请。提交如下材料:
- (1)《数学与信息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项目申请表》 (附件 2)。
- (2)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及复印件(含中文翻译件)。
 - (3) 本科阶段至今的学习成绩单及复印件。
 - (4) 外语水平证明及复印件。
 - (5)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 (6) 近五年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 (7) 访学计划书(需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认可)。
 - (8)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2 位专家推荐信。
- 2. 领导小组评审。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学院召开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初审合格的申请研究生进行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出席人数须超过三分之二,会议才有效。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投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者方可获得资助资格。
- 3.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研究生出国(境) 访学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并确定拟资助人选名单。
 - 4. 公示。对拟资助人选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访学管理

- 1. 获批资助的研究生须严格按照申请的出访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私自变更。出访的有效期自学院批准之日起计,半年内未出国(境)访学的,视为自动放弃访学资助资格。
- 2. 获得访学资助的研究生在访学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和相关的规章制度,保持与国内导师和学院的联系,定期汇报工作、

学习、生活情况。国内导师也须加强与研究生访学单位和研究生的联系,履行培养和管理职责。

- 3. 研究生在访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应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4. 访学结束后须按期回校报到,并提交《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访学考核表》(附件3)。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报销批准额度内的资助经费。
- 5. 因个人原因中断访学的,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金额。对于不按时回校的访学研究生,学院将追回全部资助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6. 访学申请区别于一般请假, 获批的访学申请者无须再办理请假手续, 由学院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原《数学与信息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师大数信〔2018〕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参考标准
- 2. 数学与信息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项目申请表
- 3.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访学考核表

附件 1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参考标准

实际访学时间	资助上限(人民币)	备注
6 个月	6.00万元	
7个月	6.65万元	
8个月	7.30万元	
9 个月	7.95万元	
10 个月	8.60万元	
11 个月	9.25万元	
12 个月	10万元	

- 注: 1.资助在限额内冲账报销,含签证费、往返旅费和基本生活 学习费用;
 - 2. 冲账报销时请随附《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访学考核表》;
 - 3. 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包干使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零用费等,每人每月标准如下:美洲、欧洲、大洋洲国家及新加坡 6500元人民币,日本、香港 6100元人民币,台湾 4300元人民币。

附件 2

数学与信息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项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				
学生类别	□博士 □学硕 □专硕	学号			年级专业	lk				
政治面貌		导师			健康情况	兄				
通讯地址					出生地					
E-Mail					联系电话	ī				
外语 情况	外语语种 通过何种外语考	试: TOFE GRE		成绩 : (成绩:	外语程原)	IE	ELTS□	(成约	 责 :)
科研成果 或课题(没 有填无)	(以参考文献格 1. 2. 3. 4. 5. 6. 7.									
专业学位 课程及成 绩										
拟出访国 家(地区)		走	已止时间	:	年 月	日	至 :	年	月	日
访学单位		·								
邀请人姓名、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联系电话(中、英文填写)										
姓名	(中文)			(英)	文)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访学计划				
预期成果				
经费预算明 币) 1. 2. 3. 4. 5.	细(差旅费、住宿费、生活费等	等逐项列出) : [·]	合计: ₋	万元(人民
切后果。外	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均属实, 出访学期间严格遵守当地法律》 问题责任自负。			度,因个人原因所
访学,并承	情同意:本人已知晓访学相关情诺协助学校督促其在外出访学身个人原因所产生的安全问题责任	期间严格遵守当:		去规和访学单位规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访学考核表

所在学院	₹:		所在年级	女 :		_ 专	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三月					
学号		类别	博士□	学才	₹学位硕=	Ŀ□	专业学	位硕士□		原片	八
联系方式	戊 电话:			访学	的间		_				
访学单位	Ĭ.										
访学单位	立导师			研究	尼方向						
	个人总	总结(按访	学详细计	划,	填写完	成及成		情况,	可另	附页):
个											
人											
总											
结											
鉴、、											
定		鉴定: 体人如期完 目应的责任	0	力力,		写内容	· 序属实,		 		人 愿意 日
访学单位鉴定意见											
		币签名:			单位负	责人签	经名:		年	(公: 月	章) 日
学院鉴定		、该生已完			中的各项	目标	任务	是 □	否		
意见	ጀ 2	、该生总组	吉填写属等	实	ē □	否					

注: 访学一个月以上者应填写本表,返校后及时持本表到学院、研究生院办理销假手续。